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A5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5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A500指数A	鑫元中证A5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42	0265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5%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3%)]×0.3%=29.91元

转入金额=10000-29.91=9970.09元

转入份额=9970.09/1.0100=9871.38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暂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直销机构发售。

2.场外代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1日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7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博瑞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45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5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138/365≈0.945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452=100.94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博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博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5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4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博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博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4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博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为190.51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存诚邦")	1,000.00万元	5,356.6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531.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1.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存诚邦")

债权人: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仲信国际")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存诚邦向仲信国际申请办理1,000万元融资租赁(回租),为支持芯存诚邦经营发展,公司为芯存诚邦申请的融资租赁(回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芯存诚邦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文雨等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雨分别持股比例51.02%、45.92%
法定代表人	文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25PL2F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向阳路161号1栋101室
注册资本	9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7.25
	负债总额	22,164.78
	资产净额	13,132.47
	营业收入	34,048.57
	净利润	1,828.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全称):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诚邦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全称):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及承租人(芯存诚邦)应付租金1,000万元和应付的迟延履行金、违约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及其他所有费用之和。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芯存诚邦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531.23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净资产52,915.47万元的比例为171.0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2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头部的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乘用车开发阿凡达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阿凡达车轮将应用于客户推出的无人驾驶出租车车型,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的高度认可。这一成果不仅印证了市场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需求的稳步增长,更显著巩固并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有力彰显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核心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更轻、更精、更美、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成为目标客户的第一选择"为愿景,公司构建了以市场需求和前沿研发双轮驱动的创新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通过持续引进高端人才与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已打造出一支覆盖材料科学、关键工艺、专用设备、模具开发及造型设计的全链条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厚的核心技术壁垒与高效的产业化能力。

上述定点项目预计在明年十一月份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2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卡龙头企业(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重卡旗舰车型批量供应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获得客户的项目定点,充分说明了客户对于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不断提高,市场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的需求持续增长,更好的巩固和提高了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反映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更轻、更精、更美、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成为目标客户的第一选择"为愿景,公司构建了以市场需求和前沿研发双轮驱动的创新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通过持续引进高端人才与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已打造出一支覆盖材料科学、关键工艺、专用设备、模具开发及造型设计的全链条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厚的核心技术壁垒与高效的产业化能力。

公司通过"阿凡达"技术推出的革命性产品——阿凡达低碳车轮,兼具外观新颖、轻量化、高强度、高精度、优异平衡性与耐久性等综合性能优势,实现了与铝轮相当的重量、显著降低的成本及更低的碳排放。

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为充分、高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将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将问题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fdl600893@apc.aecc.cn,或提前登陆全景网(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2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和财务总监倪振凤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